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8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彭 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8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17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路0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周春華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  
02 新臺幣(下同)29,589元（包括零件9,009元、烤漆及鈹金11,  
03 340元、工資9,2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  
04 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  
05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89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修理費用評估資料、  
13 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復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及光碟附卷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證據  
17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2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3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4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6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30 距離，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  
31 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又原告已依保險法之規定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是原告代  
02 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而原告為系爭車輛支出之  
03 修復費用為29,589元（含零件9,009元、烤漆及鈹金11,340  
04 元、工資9,24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  
05 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  
06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7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2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  
13 3日止，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4 為1,25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及鈹金11,340  
15 元、工資9,24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832元  
16 （計算式：1,252元+11,340元+9,240元=21,832元），原  
17 告僅請求21,789元（見本院卷第83頁），於法尚無不合。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6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7 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被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  
28 依法為公示送達，於114年9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見本院  
29 卷第71頁），經20日即自114年9月24日起生送達效力，被告  
30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  
3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1 息，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21,789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楊雅婷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游欣偉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9,009 \times 0.369 = 3,324$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09 - 3,324 = 5,685$
26 第2年折舊值	$5,685 \times 0.369 = 2,098$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85 - 2,098 = 3,587$
28 第3年折舊值	$3,587 \times 0.369 = 1,324$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87 - 1,324 = 2,263$
30 第4年折舊值	$2,263 \times 0.369 = 835$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63 - 835 = 1,428$

- 01 第5年折舊值  $1,428 \times 0.369 \times (4/12) = 176$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28 - 176 = 1,252$